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三民校區建置頂樓無線警報裝置之執行規畫

- 一、為輔助校園安全業務，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頂樓安全門無線警報系統建置採購案。該案預計於近期完成履約驗收後可啟用，其運作方式為：倘有人員預進入頂樓，在經過紅外線與警報裝置時，即會發出警報聲響，除可發揮現場嚇阻效果之外，同時系統會將訊息傳達至指定單位，相關人員即可前往現場了解情形。
- 二、關於本設備啟用後之相關作為(例如，警報觸發後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要如何因應)，總務處事務組研擬建議方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「本校校園安全業務討論會議」研議(附件 1)，決議事項整理如下：
 - (一) 警報觸發後之處理，由「校安中心」與「警衛室」依警報地點，於接獲警報訊息後即趕赴現場了解。關於「校安中心」及「警衛室」之地點分工業於上開會議取得共識。惟當校安人員夜間值勤時，因為需返回宿舍，則由「警衛室」負責接收全校警報訊息，然後依分工或實際需要聯繫校安人員協助處理。
 - (二) 例外解除警報設定部分，由申請者填寫頂樓警報暫時解除申請書，再交給審查單位審查後進行暫時解除，申請書內容如附件 2 所示，其規則摘要說明如下：
 1. **建築物頂樓僅供「緊急避難逃生」使用，例外之使用應以「確有必要」為前提。**
 2. 申請使用單位應負使用者安全與環境復原之責，使用完畢應通知校安中心或警衛室進行復歸。
 3. 審查單位分工部分，學生社團活動為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」、非屬社團之學生活動為「學生所屬系科」、廠

商使用為「履約管理單位」，如有疑義可洽總務處事務組協助釐清。另，審查單位應能掌握使用狀況與使用者安全。

4. 校安中心及警衛室部分，依審查單位審查同意結果，協助大樓警報解鎖與系統復歸，二個單位負責之地點與「警報觸發後之處理」之分工地點相同。

(三) 關於本案宣導，請校安中心與各教學行政單位協助。

三、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，除校安中心與警衛室，本案尚需各單位之協助才能達成預期目標，爰擬請相關單位協助以下事項：

(一) 當警報觸發時，考量各樓層遠近高度與情況急迫程度，校安中心及警衛室可洽其他單位(頂樓鄰近單位)就近至現場察看，請各單位視實際情形，在人力允許狀況下提供協助，協助單位建議如附件 1。

(二) 考量「建築物頂樓僅供『緊急避難逃生』使用，例外之使用應以『確有必要』為前提」，各系科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等審核單位應**嚴加審查**(尤其學生申請)，以確保使用者安全。

(三) 擬請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協助向同學宣導。

(四) 本簽文擬加會相關單位知悉並提供協助，惟受電子公文系統會簽單位限制，各系科作為審查單位部分，僅會知學院，請學院協助轉達，以利公文順利陳核。

(五) 「三民校區頂樓警報暫時解除申請書」建議放置校安中心與總務處事務組網頁，供有需求者使用。

▲以上規畫為總務處事務組 106.12.25 簽呈內容，經會簽相關單位後於 107.01.05 簽奉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定。